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6月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9,226,934.4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7	-	2021/7/28	2021/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行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8519900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1-018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综合楼八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杨光浩先生主持,公司五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林万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宝祥先生、马会文先生、魏见怡先生就此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林万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同意聘任林万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程长峰、吴子利、房继虹、张巍为公司副总经理,高佐庭为财务总监,单梦鹤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宝祥先生、马会文先生、魏见怡先生就此次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程长峰先生、吴子利先生、房继虹先生、张巍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高佐庭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同意聘任程长峰先生、吴子利先生、房继虹先生、张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佐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附:林万舟先生、程长峰先生、吴子利先生、房继虹先生、张巍先生、高佐庭先生、单梦鹤女士简历。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林万舟先生、程长峰先生、吴子利先生、房继虹先生、张巍先生、高佐庭先生、单梦鹤女士简历。

林万舟,男,中国国籍,48岁,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应用化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钢铁研究总院材料学博士。曾任钢铁研究总院科技质量部开发科科长、中国钢研市场部副主任、中国钢研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与大慧投资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吉林工程技术公司副总经理、钢研晟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钢研工程事业部党委委员。

程长峰,男,中国国籍,53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子利,男,中国国籍,58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6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企自动化系,重庆大学机械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工程硕士。曾任攀钢自动化部技术员,攀钢1450mm热轧板厂自动化室副主任、攀钢自动化公司仪表维护二车间副主任、仪表维护一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部长、攀钢托日工程公司经理助理、攀钢信息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金自天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房继虹,男,中国国籍,49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曾任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巍,男,中国国籍,44岁,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自动化系,2012年12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工程部主任、冶炼事业部副部长。现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冶炼事业部部长。

高佐庭,男,中国国籍,39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财务管理专业,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山西金自天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单梦鹤,女,中国国籍,33岁,2014年3月毕业于日本北海道大学,取得硕士学位。2015年1月进入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至今。2018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9年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1-03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A股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5月3日及6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23,990,5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06,878,869.96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5,497,756,583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约人民币42.60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香港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009192

联系传真:010-69008264

联系电邮:ir_group@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0)京04民初301号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19日立案执行。本院冻结了被执行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岳硅材;证券代码:300821)9,000万股股票。

本院于2021年7月9日10时至2021年7月10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公开拍卖了被执行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岳硅材;证券代码:300821)9,000万股股票,结果流拍。本次拍卖该9,000万股股票的保留价为每股12.18元,保留价总额1,096,200,000.00元。第一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以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每股12.18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债,用以抵偿债务总金额(含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1,024,028,604.88元,折抵股票84,074,598股。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岳硅材;证券代码:300821)84,074,598股股票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岳硅材;证券代码:300821)84,074,598股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以抵偿被执行人债务总金额(含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共计1,024,028,604.88元。上述财产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时起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东涉及本次被执行股份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9,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50%)进行了司法拍卖。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公司7.50%股份外,通过间接持有东岳集团有限公司27.27%的股份,东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75%的股份。本执行裁定书执行完毕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将降至5,9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部分债券等业务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现正积极协调,努力解决上述事项中,如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不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逾期债务大幅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未过户。待股份过户后,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裕润")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为3,90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52%。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其普通合伙人陈利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通过赣州裕润持有的3,421,042股,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交易前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陈利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做出的有关承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09,763	0.3652%	IPO前取得:3,909,7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674,487	1.9310%	本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利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82,444	1.3807%	同上
	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3,057	0.8754%	同上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9,763	0.3652%	同上
	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5,156	0.1742%	同上
	合计	50,604,907	4.7265%	—

以上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裕润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固定:3,909,763股	固定:0.3652%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3,909,763股	2021/7/27 - 2022/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7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固定资产项目借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瑞兴牧业")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兰银最高保字2021年第101572021000204号),约定公司为兰州瑞兴牧业向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	可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已担保金额	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兰州瑞兴牧业	100%	55.84%	0	39,000	1,000	0.63%	1,000	38,000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是指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

2、最高额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8,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6,704,261股)锁定期已于2020年7月2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2021年7月26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2,347,53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112,251,697股)的比例为1.06%。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2019年至2020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则可按照计划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6,70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0.30%)。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1亿元,剔除2020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3亿元,2019年至2020年的剔除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累计净利润合计为50.77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业绩达成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19年7月27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6,70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0.30%)锁定期将于2021年7月26日届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21-02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两家发行企业从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全面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壮大公司发行板块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配公司")及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划转完成后,北配公司及北方图书城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各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松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5.03万元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信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设备、教学设备、图书馆设备、体育用品、计算机耗材、计算机软硬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玉器、玩具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仓储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1,830,878.14	1,576,493,738.62
负债总额	683,960,044.86	1,023,478,471.93
净资产额	607,870,833.28	553,015,266.69